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再易字第9號

再審原告 史豐瑞
史耀綸
蔡青青
再審被告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3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；不宣示者，於公告時確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98條第2項所明揭。再審原告對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3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、該判決歷審訴訟程序則稱前訴訟程序）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4月12日公告時即行確定，而原確定判決正本嗣於同年月17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〔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36號卷（下稱簡上卷）第219頁〕，故再審原告於同年5月13日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尚未逾法定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自106年7月2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以再審原告共有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

○區○○路0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無權占有高雄市所有並由再審被告管理之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段縣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以「系爭土地申報地價×系爭建物占用面積29平方公尺×年息5%×使用期間×各再審原告應有部分1/3」之計算方式，判命再審原告3人各應給付再審被告不當得利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53元本息。惟系爭建物為自用住宅，且1樓占用系爭土地部分為騎樓，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（下稱系爭計收規定）應減免，再審被告為系爭計收規定之主管機關，卻故意向法院隱匿系爭計收規定，但再審原告已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提出該規定，原確定判決法院卻以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為據，未依職權調查上開規定而予以折減補償金，仍判命再審原告3人各應給付全額即6萬553元本息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、第282-1條、第283條規定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為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，發回一審重審，駁回再審被告之訴。

三、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或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再審原告固以前揭情詞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由，惟原確定判決就再審原告之上訴意旨部分，已載明再審原告關於應依系爭計收規定折減不當得利金之主張（見簡上卷第207-208頁），該判決全文亦無以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為由，

駁回再審原告此部分攻擊防禦方法（見簡上卷第205-213頁），可見原確定判決已斟酌再審原告上開主張。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法院以違反該條為由，為不利再審原告之判決，尚屬誤會。至原確定判決縱未論述不採系爭計收規定折減不當得利金之理由，充其量亦僅屬判決不備理由之問題，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尚屬有間。再本件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已提出系爭計收規定（見簡上卷第151-153頁），故無再審被告故意隱匿系爭計收規定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、第283條規定適用之餘地。再審原告就對其有利之系爭計收規定提出於原確定判決法院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，難認原確定判決法院之審理有何違反該條之情形。是以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、第282條之1、第283條規定調查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自非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顯無再審之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經言論辯論而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觀華

法 官 韓靜宜

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何秀玲